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景业竞磋（货物）2024-005

采购项目名称：同德县 2024 年同德县桑杰牦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购置良种生产母牛及畜棚扩建实施项目(货物)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498295.00

采购单位（委托方）：同德县农牧和水利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杨森农牧生态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 年 04 月 16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同德县农牧和水利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杨森农牧生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4月16日同德县2024年同德县桑杰牦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购置良种生产母牛及畜棚扩建实施项目(货物)项目（青海景业竞磋（货物）2024-005）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498259.00的同德县 2024 年同德县桑杰牦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购置良种生产母牛及畜棚扩建实施项目(货物)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8. 分项报价表；
9. 开户许可证；
10. 售后承诺及联系方式；
11. 技术规格响应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种公牛	公牛	2头	45550	91000	
2	良种生产母牛	母牛	27头	15085	407295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98295.00 （大写）肆拾玖万捌仟贰佰玖拾伍元整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0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项目地点：同德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良种牦牛引进地点。省内及省外牦牛良种繁育基地组建的牦牛育种核心群中购入，要有引进场户的出场证明。

4、引进时间。2024年4月-7月。

5、办理手续。向同德县农牧和水利局申请办理种畜引进有关手续，要求供牛方要提供系谱档案、防疫及检疫证明、布病、口蹄疫监测报告等资料，未办理的不予验收。

6、隔离观察。引进后实行严格隔离观察，隔离观察时间为30天，隔离点需贮备饲草料及兽医防治药物器械（均由供应商提供），一经发现患有疫病的种畜项目单位退回，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7、验收移交。供应商采购的牦牛种畜，经验收达标后，将种畜移交给项目单位，并在所属辖区乡镇畜牧兽医站的技术指导下，完成种畜耳标佩戴、种畜个体生产性能鉴定表，要有一畜一卡卡片，确保系谱档案资料的完整性。

8、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9、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50%的货物款，乙方所交付的牦牛由甲方验收，并移交至规定的地方甲方验收合格，备案资料收集齐全移交后，甲方将货物款剩余的50%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质保金待所有牦牛按合同数量交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30（天）且牛群无传染性疾病及疫病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

南藏族自治州分行共和县支行

账号：1402201000150277

地址：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

联系电话：130 074 6989

签约时间：2024年4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4月26日